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预算单位		新疆巴州第一中学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15号区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通过减免高中学杂费来弥补学校公用经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和拨付有完整的审批和支付手续。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5号区1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使用范围			适用范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按照教育厅资助标准1430元标准进行资助，资助方式为免收学杂费，保证建档立卡的学生享受该项资助。			
	申报（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在国家扶贫库中村在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建档立卡学生可以申请该项资助，资助标准为1430元/生/年。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25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46	年度资金总额:		2.46
		其中:财政拨款		2.46	其中:财政拨款		2.4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期目标（2019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通过学杂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通过学杂费补助政策，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86人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86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